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18〕3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工作，现对我市事故高发或存在监管盲区的重点领域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电力行业安全监管

在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的指导下，市经信委作为电力行业监管主管部门，依法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电力行业管理和监督。

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市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审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发放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市质监局负责对生产领域的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具体包括：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许可焰火晚会燃放，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依法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有责任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市安监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监督指导相关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县级公安机关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质监局根据省质监部门委托负责做好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相关工作,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市环保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指导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

市卫计委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工商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市邮政局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四、货运运输企业安全监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负责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对车辆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开展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行业监管，确保行业安全发展。

五、船舶安全监管

市体育局负责参加比赛的体育运动船艇安全监管。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管内河通航水域航行的依据船舶登记条例需要依法登记的其他船舶及这一水域内经批准从事客货运输的渔船安全监管。要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的统一监管，建立信息通报及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市直有关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的作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

六、农村村民自建房屋安全监管

各乡镇（街道）成立的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应按照国家政府授权切实履行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职责。市住建局要发挥行业监管优势，加大对农村住房建设的指导力度。

七、农村县乡道路安全监管

各乡镇（街道）要明确相关机构和专兼职人员，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对辖区内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危险点整治等工作。市公安局为业务指导部门，要加强对县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业务指导，指导乡镇（街道）正确有效履职。

市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县乡道路工程及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督指导工作，确保县乡道路建设安全和交通安全设施齐全。

八、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各部门应按照以下原则开展监管工作：

（一）国务院 684 号令《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根据“谁负责批准合法，谁负责打击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原则，由负责行政许可的部门牵头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打非工作。

（三）前置涉及多个许可事项的，由法律法规设定的第一个实施许可部门牵头打非，承担打非第一责任单位的责任，其他负有许可职责的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四）市工商局负责对企业登记中涉及安全生产登记事项的前置审批文件、证件进行审查，负责依法牵头查处不涉及许可审批且无明确主管部门的无证经营行为。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各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在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期间要按照本文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于因工作失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16 日

